

臺北市政府 89.08.30. 府訴字第八九〇七三三三四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廢字第W六四三九二七號至W六四三九三一號等五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分別發現違規張貼之雅房分租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廣告上所刊載之 xxxxx 號電話向電信單位查得該電話所有人為訴願人，乃以附表所載五件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分別予以告發及各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五件合計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號	發現時間	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期、文號	、
1	89年3月14日 14時	臺北市士林區 〇〇路〇〇 〇〇號電話亭	89.5.12. X二 七九五一一	89.6.16. W六 四三九二七
2	89年3月21日 8時50分	臺北市士林區 〇〇路〇〇號	89.5.12. X二 七九五一二	89.6.16. W六 四三九二八

		上		
3	89年3月22日8時50分	○○路○○號	七九五一三	四三九二九
		上		
4	89年3月24日11時15分	○○路○○號	七九五一四	四三九三〇
		上		
5	89年3月24日11時12分	○○路○○號	七九五一五	四三九三一
		上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環稽字第八九三〇一六〇五〇〇號函知本府及訴願人略以：「主旨：○○○君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經查告發、採證過程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所附答辯書並載明：「……本案告發、查證過程有瑕疵，本局已……自行撤銷W六四三九二七—W六四三九三一號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